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9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号公告)。

2017年3月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9、2017-034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47号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75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产品代码:98R17011)

3、投资金额:1,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15日

5、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7、预计年化收益率:4.3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代码:98R17061)	13,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2017年9月30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70%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5期)(对公)	7,300万元	2017年4月19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06期)(对公)	1,000万元	2017年4月20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321期)(对公)	1,1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75%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代码:98R17061)	5,0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7年10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70%	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70天增利标准第281期对公05款(产品代码:FGAA17227Z)	1,000万元	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16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M(产品代码:98R17061)	2,800万元	2017年5月5日—2017年11月6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95%	自有资金
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699期)(对公)	4,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2018年4月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45%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820期)(对公)	2,000万元	2017年7月19日-2017年9月12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90%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产品代码:98R17011)	1,000万元	2017年7月21日-2017年8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50%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R16031)	6,000万元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0月3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80%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产品代码:98R17011)	1,000万元	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15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4.30%	自有资金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5,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7-09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R07031);

3、投资金额:3,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8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

5、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6、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7、预计年化收益率:4.3%。

(2)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963期)(对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963期)(对公)(理财产品编号:FGDA17063L);

3、投资金额:5,9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7年8月17日—2018年3月15日;

5、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6、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7、预计年化收益率:5.10%。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410期)(对公)	5,100	2017年5月17日—2018年1月16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9%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产品代码:98R07031)	3,800	2017年8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	基本无风险	保本开放式	4.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963期)(对公)	5,900	2017年8月17日—2018年3月1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4,800	-	-	-	-	-

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4,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9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7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6天,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5天,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8天,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出资3亿元人民币和4亿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存款产品")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步步高升产品"),两款产品均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产品期限6天,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17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出资1亿元人民币和2亿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存款产品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步步高升产品,产品期限5天;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北分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以下简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期限8天;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基本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购买3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产品,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收益,期限分别为6天和5天,起息日分别为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7年8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其中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0.5%。

2、产品说明

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如果再定价日的蓬勃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0.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78%)。如期间本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产品提前终止,观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应的本金与收益按相关协议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

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分别出资4亿元人民币和2亿元人民币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6天和5天,到期日为2017年8月21日。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

2、产品说明

步步高升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中信银行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用。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

实际存续天数:自投资者申购份额计算收益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产品收益率的测算及说明。根据拟投资工具市场价格测算,本产品预计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中信银行公布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后,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如果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本产品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本产品公布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步步高升产品的赎回。步步高升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产品单位(1元/每份)。

步步高升产品的提前终止。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步步高升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湖北分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期限8天,到期日为2017年8月24日,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

2、产品说明

中银保本理财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或连续的两个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收益期。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四)光大银行结构存款合同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起息日为2017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7年9月16日,年利率4.0%。

2、产品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30/360。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四、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合计1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其中11亿元的产品期限均不超过8天,1亿元的产品期限为31天,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约78.36万元。投资期限内将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2亿人民币,因产品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状况无影响。

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风险可控。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亿元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4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进、陈丹红、阎孟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永特电缆增资5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特电缆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1.05亿元。增资完成后,永特电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4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4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永特电缆增资5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特电缆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1.05亿元。增资完成后,永特电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以4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5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6号)核准,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46,828,9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999,992.4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15,876,828.91元,实际募集资金619,123,163.57元。截至2016年8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16]36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截止2017年8月16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40691	230,444,437.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5371539193	240,022,183.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61897	1,525,296.4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电股份已于2017年8月16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4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杭电股份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杭电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核查后认为:

1、杭电股份已于2017年8月16日将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17年8月17日公告。

2、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4、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华金证券认为,杭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金证券同意杭电股份本次使用4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认为是可行的,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4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09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